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瞻

王瞻

罗运柏

罗运柏

李光宇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2年8月4日